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274號

原告 劉家齊
被告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訴訟代理人 吳弼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所為如附表所示追加之訴駁回。

如附表所示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0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原於民國113年8月7日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萬6099元。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見本院卷第7頁），乃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成立而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求加班費4萬2524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1萬9575元，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

01 項規定請求預告期間工資1萬4000元，及依勞基法第19條及
02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嗣原
03 告於114年5月9日（於同年月20日送達被告）以民事追加訴
04 之聲明狀，追加請求聲明以：「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94
05 20元。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見本
06 院卷第369頁），乃追加精神慰撫金5萬元、法定利息8695元
07 以及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補償7萬6790元部分。其中如附
08 表所示醫療費用補償部分之請求，原告乃主張係因其工作期
09 間所承受的身體不適，在任職期間之113年5月16日進行外痣
10 切除手術，並於113年5月17日出院，因認醫療費用與被告之
11 違法行為有直接關聯，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追
12 加。惟衡諸原訴與此附表所示醫療補償之訴之訴訟標的、基
13 礎事實顯有歧異，主要爭點亦不具有共同性，而被告亦抗辯
14 原告追加醫療費用部分，與免除職務部分沒有關係，故不同
15 意追加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386至387頁）。是以本院認原
16 告就醫療賠償追加之訴因非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未經
17 被告同意、亦有礙於被告之防禦，而原告復未闡明有何符合
18 其他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事由，其所為如附
19 表所示之醫療費用補償之訴之追加部分，於法尚有未合，不
20 應准許，應予駁回。至原告其餘追加部分，並未在駁回之
21 列，併此敘明。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附表所示追加之訴部分為不合法，爰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30 書 記 官 馮 姿 蓉

31 附表：

追加時間	請求權基礎	追加聲明
民國114年5月20日	民法第184條第1項	即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9420元」中之醫療補償7萬6790元部分。